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049 上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6/22	發言時間	15:11:52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08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</p> <p>(1)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廠房 (2)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B棟局部 (3)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B棟局部、C棟1樓 (4)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A棟、B棟1樓A區、C棟2樓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9/12/31~111/3/8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：(1)306坪；(2)1,016坪；(3)1,268.76坪；(4)1,266.5坪。 每月租金：(1)110年160,650元(未稅)、111年起208,080元(未稅)； (2)386,080元(未稅)；(3)511,310元(未稅)；(4)510,400元(未稅)。 交易總金額：使用權資產總金額分別為6,813,150元、12,869,358元、 12,103,083元及17,992,623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對象：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：其他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地點符合公司需求。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：不適用。 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不適用。</p>				

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

不適用

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

不適用

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付款條件：每月租金為：(1)110年160,650元(未稅)、111年起208,080元(未稅)；(2)386,080元(未稅)；(3)511,310元(未稅)；(4)510,400元(未稅)。

租期：(1)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；(2)110年2月22日至112年12月31日；(3)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；(4)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。

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租約到期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，或其他限制條款。

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交易決定方式：依據市場行情議定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不適用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不適用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匯益會計師事務所

18. 會計師姓名：

曾俊傑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中市會證字第430號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不適用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供擴充產能使用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民國111年6月22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111年6月22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是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, 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